



法治教育

高一年级(下)

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
主 编 刘 玫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高一年级. 下 / 刘玫主编; 蒋颖, 徐大梅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5.3
ISBN 978-7-5001-4065-8

I. ①法… II. ①刘… ②蒋… ③徐…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4751号

出版发行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 / (010)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
邮 编 / 100044
传 真 / (010)68357870
电子邮箱 / book@ctpc.com.cn
网 址 / <http://www.ctpc.com.cn>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电 话 / (0731)85486807
邮 编 / 410007
传 真 / (0731)85486714
网 址 / <http://www.hnepb.com>

策划编辑 / 吴良柱 姜 军

责任编辑 /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

封面设计 / 简 扬

排 版 / 巴蜀阳光

印 刷 /

经 销 / 新华书店

规 格 / 880×1230毫米 1/16

印 张 / 5.5

版 次 /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 2015年3月第1次

ISBN 978-7-5001-4065-8 定价:1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湖南教育出版社

编委会

顾问

- 孙国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
- 田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亚洲法中心主任、中国《法治蓝皮书》工作室主任)
- 唐磊**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编

- 刘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执行主编

蒋颖 徐大梅 郝言言

编委

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
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
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



前言

PREFACE

我国宪法确立的治国方略中，“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法治教育是一种全民性、全程性、全方位的教育，这彰显了法治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地位。

在广大中学生中开展法治教育，为中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增强法治观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编写了《法治教育》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体现了四中全会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法德共治的新精神。从编写内容上来讲，我们改变了单纯教授具体法律条文、讲解枯燥法律概念的做法，而是把法治意识教育理念贯穿于全系列教材编写当中，从而不断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以培养中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为中心，在此基础上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

书中内容符合中学生认知规律，并且遵循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和接受能力，循序渐进，层层深入。注重系统化设计，每一阶段的内容都各有侧重，以此提高中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系列教材不仅通过案例、小故事来阐述相关知识，同时还考虑到趣味性，在文字中搭配插图，以此让同学们对每一讲的中心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适时引入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把现实生活和法律知识完美结合。

希望同学们认真体会依法治国背后的深意，在这些精妙理论的引导下，去勇敢开创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讲 走进法律 / 1

第二讲 法治与人治 / 10

第三讲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18

第四讲 法律和道德千丝万缕的关系 / 26

第五讲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 34

第六讲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 42

第七讲 什么是特别行政区? / 51

第八讲 国家有哪些机构? / 57

第九讲 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 / 65

第十讲 公民有哪些国家事务参与权? / 74



第一讲 走进法律



故事导航

在法国卢浮宫里，静静地矗立着一块黑色的石碑，这块石碑由黑色玄武石雕刻而成，整块石碑漆黑通透，神秘而又庄严。

石碑高2.25米，底部圆周1.9米，顶部圆周1.65米。石碑的上半段是一副精美的浮雕，浮雕上是古巴比伦人最崇拜的太阳神沙马什，庄严地坐在宝座上。古巴比伦国国王汉谟拉比，恭恭敬敬地站在沙马什的身边。这是一场权力交接仪式，浮雕上的沙马什将象征王权标志的权标授予汉谟拉比。

这块石碑把我们带到了4000年前的古巴比伦王国，也让我们记住了一个历





史上有名的国王——汉谟拉比。汉谟拉比是古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位国王，他在位期间，颁布了一部举世闻名的巴比伦法律——《汉谟拉比法典》。

这部法典由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在序言和结语中，主要是宣扬王权神授，对于不服从法律的人给予严厉的惩罚。正文内容丰富，几乎涵盖了当时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财产、债务、奴隶等。古巴比伦有奴隶，也有自由人，在处理自由人之间纠纷时，处理的原则就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如果两个自由人打架，其中一个打断了对方的腿，那么按照法律规定，这个人也要被打断一条腿作为惩罚。这些法律条文，如果放到现代社会，难免太过残酷，但是它在历史上有不可磨灭的积极影响。

汉谟拉比对立法的贡献影响深远，作为历史上一名卓越的立法者，如今，在美国国会大厦众议院会客厅的大理石浅浮雕上，还能看到他的身影。

通过《汉谟拉比法典》，你知道法是怎样产生的吗？它有什么特点？



普法小博士

在人类社会，无论是国家的政治生活还是个人的经济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规范和秩序下进行。但是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活动不可能是完全自觉地在规范和秩序下进行，这就有必要对人们的活动做出强制性规范，并对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进行惩罚。在现代社会，具有权威性的规范就是国家制定的有强





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具有普遍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的总称。法的基本特征有多个方面：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首先，法是为个人和组织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人们的日常活动和社会发展都离不开各种规范。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三）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为或不为一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为或不为一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法有很多具体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等。而法律（狭义的法律）是法的一种主要形式。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文件。





法治小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选）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以案说法

公民参与是民主政治的核心条件之一，不管是对于国家政治，还是对于公民社会，都是实现善治的必要条件。而公民大规模、经常化地正式参与立法，与我国法律草案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密切相关。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向学界、民众征集意见、建议。在学界、在民间，对于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讨论相当充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当时就是一个热议的话题。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通过，“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最终被写入了婚姻法。

2005年7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物权法草案，向全民征求意见。短短40天中，全国各地群众就通过媒体和邮件提出意见11543条。这是新世纪以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所得首次上万条。

2011年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在征求对草案意见的过程中，共收到82707位网民提出的237684条意见，来信181封。这些数据，均创下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数量之最。这些意见中有48%是针对“起征点”的。

公民积极参与立法，与中央高度支持有关。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也提出，“要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要“进一步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





问题一：你知道哪些立法参与的途径？

问题二：你是否关注过我国的最新立法动态？



拓展延伸

战国时期，秦孝公即位后，决定要重用商鞅进行改革，让国家实力强大起来。可是，秦孝公又担心国人议论纷纷，为变法这件事犹豫不决。为此，他召开朝会，决定让大家共同商讨变法的事。当时，代表旧贵族势力的人反对商鞅变法，老百姓对他的变法也难以信任，不过后来他通过“立木为信”的方式，赢得了百姓的信任。

公元前359年，商鞅受秦孝公之命在秦国国内颁布了《垦草令》，这开启了全面变法的序幕。在商鞅变法的整个过程中，发布了不少具有积极意义的法令：重农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废除贵族的井田制，“开阡陌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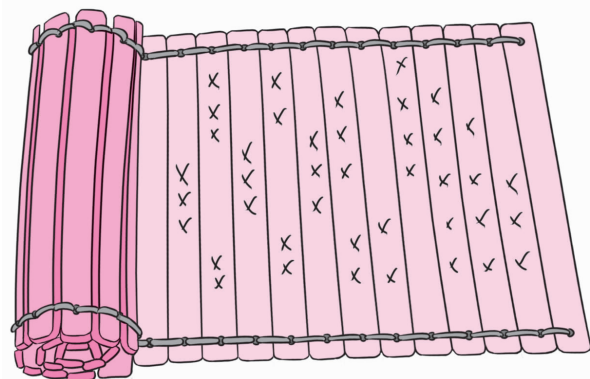




疆”，废除奴隶制土地国有制，实行土地私有制，国家承认土地私有，允许自由买卖；普遍推行县制，设置县一级官僚机构；统一度量衡制，颁布度量衡的标准器……

商鞅变法，全面推动了秦国政治、经济的发展，为秦国后来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而从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来看，商鞅变法无疑推动了法治进程。

商鞅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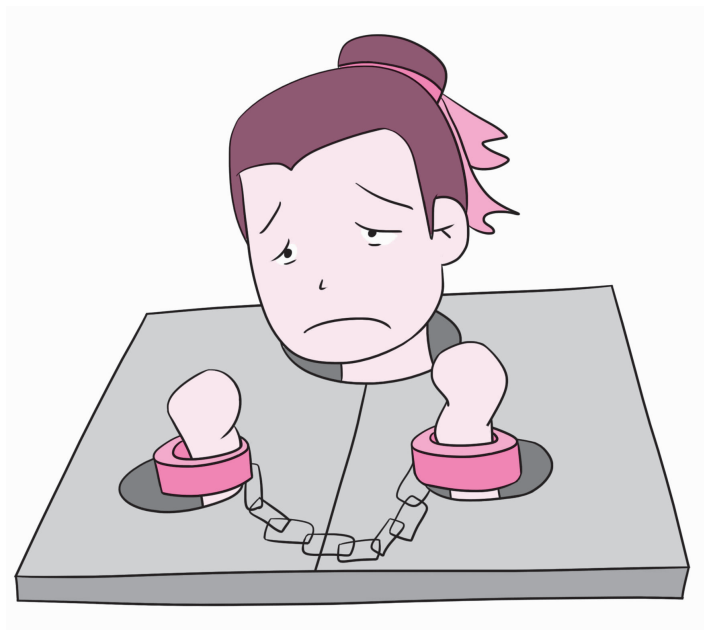
第二讲 法治与人治



故事导航

春秋末期，楚国宰相在边境巡查的过程中，碰到有人报案说丢了100只羊。宰相令人四处寻找，但没有找到破案的线索。他非常着急，就贴出告示，重金悬赏提供线索的人。过了没几天，一个人说他知道是谁偷了那100只羊，宰相根据此人提供的线索，果然抓到了偷羊的人。

宰相非常高兴，他决定根据告示给予举报人丰厚的奖赏。宰相就问举报人：“你叫什么名字？”举报人恭恭敬敬地说：“小人叫直躬。”宰相微笑着说：





“直躬啊，你举报有功，本官决定重赏你。说吧，你想要什么奖励？”

直躬听了宰相的话，没有表现出高兴的神色，反而变得非常为难。他犹豫了好久才说：“大人，我不要任何奖励，只求对偷羊的人能从轻发落。”宰相一听，很奇怪，问道：“为什么？”直躬吞吞吐吐地说：“因为那人是我的父亲。”

宰相一听直躬的话，立刻变了脸色，他大喝一声说：“把他给我抓起来。”直躬很不理解地说：“为什么？我是根据法律规定做事的啊！”宰相说：“最近大王面谕群臣说：‘要在我国法律上增加一条，凡是不孝敬父母者，与为臣不忠者同罪。’你告发你父亲就是不忠不孝，就犯了国法！理应斩首！”直躬大喊冤枉，但是几个士兵跑过来，把他拉出去杀掉了。

通过上面的小故事，你知道古代国家治理的特点是什么吗？它和现代的法治有什么不同？



普法小博士

法治文明是人类整个文明史中最辉煌的一部分。“法治”与传统中的“法制”有着明显的区别。它意味着的不仅是单纯的法律作为一种制度而存在，它指的是一种法律的和政治的愿景，即创造一种“法律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

所谓法治，就是国家以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产生社会秩序。法治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

